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訴字第4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顏品紘（原名：顏辰聿）

訴訟代理人　徐弘儒　律師
　　王永菖　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間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114年度訴字第42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（法令依據如附件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法官　顏　珮　珊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房　柏　均

附件：附錄法條

行政訴訟法：

一、第98條第2項：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

二、第98條之2：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